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 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
- 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七、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

第三部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和激励政策；负责人才引进中国外、境外人员在本省就业的管理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保险管理转续政策，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社会成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组织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省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

策；按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参与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黔（回黔）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

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实施劳动争议、人事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负责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支付标准、诊疗项目、用药及服务设施范围、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药店费用结算审核等管理办法，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医疗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

（十三）负责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工作；负责外国专家来黔工作许可、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黔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许可及对外国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宜。

（十四）受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五）承办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办的

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厅部门预算汇编单位包括厅属 11 个独立核算单位和厅机关及省社保局代编代管专项资金预算。11 个独立核算单位包括：行政单位 2 个，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省公务员局；参公单位 4 个，即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省就业局、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指导中心、省人才服务局；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省公务员培训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考试院、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我厅本级由 27 个处室构成，包括：厅办公室、厅督查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开发处、厅财务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军官转业安置处（省军转办）、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资金基金监督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信访办公室、劳动监察局、外国专家局、厅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厅总编制人数 5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5 人、事业编制 357 人；实有在职人员 426 人，其

中：行政 152 人、事业 274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82 人）；离退休人员 219 人，其中离休 11 人、退休 208 人。

第二部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表 1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15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3.79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950.47	二、外交支出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3,207.34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3,000.00	
四、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2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195.64	
六、其他收入		八、住房保障支出	430.18	
本年收入合计	215,157.81	本年支出合计	215,157.8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5,157.81	支出总计	215,157.81	

表 2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非税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经营 收入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8,643.79	-	8,643.79	-	-	-	-	-	
201	10		人力资源事 务	8,643.79	-	8,643.79	-	-	-	-	-	
201	10	01	行政运行	502.16		502.16						
201	10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4,447.00		4,447.00						
201	10	04	政府特殊津 贴	187.35		187.35						
201	10	06	军队转业干 部安置	179.94		179.94						
201	10	08	引进人才费 用	50.00		50.00						
201	10	10	公务员履职 能力提升	2,016.00		2,016.00						
201	10	11	公务员招考	436.00		436.00						
201	10	12	公务员综合 管理	480.00		480.00						
201	10	50	事业运行	65.34		65.34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 源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00	-	3,000.00	-	-	-	-	-	
205	03		职业教育	3,000.00	-	3,000.00	-	-	-	-	-	
205	03	03	技校教育	3,000.0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20	-	67,888.20	-	-	-	-	-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41.35	-	8,041.35	-	-	-	-	-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619.30		2,619.3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34		907.34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734.79		1,734.79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336.00		336.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07.10		1,907.1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36.82		536.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1.55	-	571.55	-	-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72		569.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00.00	-	12,300.00	-	-	-	-	-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00.00		12,3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5.30	-	46,975.30	-	-	-	-	-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75.30		46,975.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195.64	-	135,195.64	-	-	-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25.64	-	78,125.64	-	-	-	-	-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125.64		78,125.64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70.00	-	57,070.00	-	-	-	-	-
210	12	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70.00		57,0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18	-	430.18	-	-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18	-	430.18	-	-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8		430.18					
			总计	215,157.81	-	215,157.81	-	-	-	-	-

表 3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
科目编码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3.79	567.50	8,076.29	-	-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8,643.79	567.50	8,076.29	-	-	
201	10	01	行政运行	502.16	502.16				
201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7.00		4,447.00			

201	10	04	政府特殊津贴	187.35		187.35			
201	10	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9.94		179.94			
201	10	08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50.00			
201	10	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016.00		2,016.00			
201	10	11	公务员招考	436.00		436.00			
201	10	12	公务员综合管理	480.00		480.00			
201	10	50	事业运行	65.34	65.34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00	-	3,000.00	-	-	
205	03		职业教育	3,000.00	-	3,000.00	-	-	
205	03	03	技校教育	3,000.0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20	5,277.20	62,611.00	-	-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41.35	4,705.65	3,335.70	-	-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619.30	2,619.3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34		907.34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734.79	352.10	1,382.69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336.00		336.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07.10	1,291.43	615.67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36.82	442.82	9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571.55	571.55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9.72	569.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83	1.83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 补助	12,300.00	-	12,300.00	-	-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12,300.00		12,3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46,975.30	-	46,975.30	-	-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46,975.30		46,975.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135,195.64	-	135,195.64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78,125.64	-	78,125.64	-	-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 出	78,125.64		78,125.64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57,070.00	-	57,070.00	-	-	
210	12	04	财政对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57,070.00		57,07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30.18	430.18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430.18	430.18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8	430.18				
			总计	215,157.81	6,274.88	208,882.93	-	-	

表 4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5,15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3.79	8,64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5,157.81	二、外交支出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950.47	三、国防支出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	3,207.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3,000.00	3,000.00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20	67,888.20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195.64	135,195.64		
		八、住房保障支出	430.18	430.1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5,157.81	支出总计	215,157.81	215,157.81		-

表 5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3.79	567.50	8,076.29	8,076.29	-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8,643.79	567.50	8,076.29	8,076.29	-	
201	10	01	行政运行	502.16	502.16	-			
201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7.00		4,447.00	4,447.00		
201	10	04	政府特殊津贴	187.35		187.35	187.35		
201	10	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9.94		179.94	179.94		
201	10	08	引进人才费用	50.00		50.00	50.00		
201	10	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	10	11	公务员招考	436.00		436.00	436.00		
201	10	12	公务员综合管理	480.00		480.00	480.00		
201	10	50	事业运行	65.34	65.34	-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00	-	3,000.00	2,750.00	250.00	
205	03		职业教育	3,000.00	-	3,000.00	2,750.00	250.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3,000.00		3,000.00	2,7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20	5,277.20	62,611.00	25,826.40	36,784.60	

208	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8,041.35	4,705.65	3,335.70	3,335.70	-	
208	01	01	行政运行	2,619.30	2,619.30	-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907.34		907.34	907.34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 理	1,734.79	352.10	1,382.69	1,382.69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 务	336.00		336.00	336.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	1,907.10	1,291.43	615.67	615.67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 务和职业技 能鉴定机构	536.82	442.82	94.00	9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571.55	571.55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569.72	569.72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83	1.83	-			
208	26		财政对基本 养老保险基 金的补助	12,300.00	-	12,300.00	-	12,3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的补助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46,975.30	-	46,975.30	22,490.70	24,484.6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46,975.30		46,975.30	22,490.70	24,484.60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135,195.64	-	135,195.64	78,329.64	56,86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25.64	-	78,125.64	78,125.64	-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125.64		78,125.64	78,125.64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70.00	-	57,070.00	204.00	56,866.00	
210	12	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70.00		57,070.00	204.00	56,8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18	430.18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18	430.18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8	430.18	-			
			总计	215,157.81	6,274.88	208,882.93	114,982.33	93,900.60	

表 6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计	6,274.88	**	**	合计	6,274.8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25.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5.69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56.73		01	基本工资	1,413.26
					02	津贴补贴	1,434.45
					03	奖金	109.02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8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82
	03	住房公积金	367.30		13	住房公积金	367.3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84		07	绩效工资	114.8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80
	01	办公经费	723.01		01	办公费	46.74
					02	印刷费	9.00
					04	手续费	1.00
					05	水费	9.11
					06	电费	32.80
					07	邮电费	45.72
					08	取暖费	3.00
					09	物业管理费	27.10
					11	差旅费	40.78
					14	租赁费	23.00
					28	工会经费	57.61
					29	福利费	51.67
					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48
	02	会议费	23.38		15	会议费	23.38
	03	培训费	76.57		16	培训费	76.57
	05	委托业务费	18.00		26	劳务费	18.00
	06	公务接待费	76.90		17	公务接待费	76.9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4
	09	维修（护）费	16.43		13	维修（护）费	16.4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92	310		资本性支出	29.92
	06	设备购置	26.92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92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4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	
	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61	
					01		基本工资	234.20
					02		津贴补贴	9.47
					07		绩效工资	280.7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0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13		住房公积金	62.88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	
					01		办公费	16.29
					05		水费	0.10
					06		电费	1.00
					07		邮电费	3.00
					11		差旅费	21.43
					13		维修(护)费	4.50
					14		租赁费	4.47
					15		会议费	1.00
					16		培训费	2.00
					17		公务接待费	1.59
					28		工会经费	10.33
					29		福利费	0.2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86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7		05	生活补助	4.47	
	05	离退休费	577.39		01	离休费	164.79	
					02	退休费	412.60	

表 7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初预算数	2018 年初预算数	2018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18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137.66	154.43	12.18%		0.07%	
一、因公出国（境）费	5.00	-	-100%	因公出国（境）费的管理方式是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程序申请财政部门予以追加预算，但 2017 年年初财政批复了 5 万元的预算，我厅据实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80.72	82.49	2.19%	财政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未下达到经济分类科目，而 2018 年则下达到经济分类科目，因此 2018 年年初预算包含了项目支出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0.0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94	71.94	38.51%		0.03%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4	71.94	38.51%	财政部门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未下达到经济分类科目，而2018年则下达到经济分类科目，因此2018年年初预算包含了项目支出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

6、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省级各部门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有列支的按批复据实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7、部门“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须填“0”。

表 8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我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1）

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预算收入总计 215,157.81 万元，其中：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950.47 万元、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3,207.34 万元。

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预算支出总计 215,15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3.79 万元、教育支出 3,0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2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19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0.18 万元。

2018 年年初预算收支比 2017 年增加 36,020.91 万元，主要是厅代管专项资金 2018 年年初预算收支比 2017 年增加 32,97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保制度的补贴 6,000.00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以前预留在省财政，2018 年下达到我厅年初预算）、根据中发〔2016〕13 号和国转联〔2016〕6 号文件新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179.94 万元；由于政策性调标等因素导致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10,538.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比上年增加 14,266.00 万元

等。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2）

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预算收入总计 215,157.8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总预算收入的 100%。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36,020.91 万元，增加原因与预算总收支（表 1）增加原因一致，在此不做重复叙述。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3）

（一）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预算支出总计 215,15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3.79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4.02%；教育支出 3,000.0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8.2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1.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195.64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62.84%；住房保障支出 430.1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0.20%。

2018 年年初预算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36,020.91 万元，主要是厅代管专项资金 2018 年年初预算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32,973.46 万元，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比上年大幅增加，增加原因与预算总收支（表 1）增加原因一致，在此不做重复叙述。

（二）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预算支出包括：厅本级

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 17,269.58 万元、代管需横向拨付专项经费 197,888.23 万元。

厅本级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 17,269.58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 8.03%，包括：基本支出 6,274.8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占总预算支出的 2.92%，比 2017 年增加 509.40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人增资；项目支出 7,787.36 万元，主要是保障各类专项工作的开展，用于会议、培训、调研及信息化建设等专项工作，占总预算支出的 3.62%，比 2017 年增加 2,079.36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培训成果第三方评价经费 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等专项资金监督业务经费 20 万元、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经费 50 万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训制度改革经费 88 万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经费 127.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评费 94 万元等，以及原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成本性支出 1,269.6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成本性支出 3,207.34 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 1.49%，比 2017 年增加 458.69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超收追加的成本性支出纳入 2018 年年初预算。

代管专项经费 197,888.23 万元，主要是各类民生资金，占总预算支出的 91.97%，比 2017 年增加 32,973.46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179.94 万元、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保制度的补贴

6,000.00 万元；由于政策性调标等因素导致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10,538.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比上年增加 14,266.00 万元等。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4）

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预算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因此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1）一致，在此就不做重复叙述。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5）

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15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74.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09.40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人增资；项目支出 205,675.59 万元（包括厅自身项目支出 7,787.36 万元、代管专项经费支出 197,888.23 万元），主要是各类民生资金，以及保障我厅各类专项工作开展的支出，其中：省本级支出 111,774.99 万元、省对下支出 93,900.60 万元（主要是各类民生资金），比 2017 年增加 35,052.82 万元，主要是厅代管专项资金增加 32,973.46 万元，增加原因与预算总收支（表 1）增加原因一致，在此不做重复叙述；非税成本性支出 3,207.3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58.69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超收追加的成本性支出纳入 2018 年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6）

2018 年年初财政批复我厅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74.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57.64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核定的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补贴等，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88.57%；公用经费 717.24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办公经费，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11.43%，行政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已压缩 6%统筹用于我省教育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7）

2018 年年初财政安排我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 137.66 万元增加 16.77 万元，增长 12.18%， “三公”经费预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在下达 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时，未下达到具体的经济分类科目，无法统计项目支出安排的“三公”经费，而 2018 年的项目支出预算则下达到了具体的经济分类科目，因此 2018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中包含了项目支出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接待费 82.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厅公务用车保有量 32 辆。

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除年初预算已安

排的部分)、公务车购置费财政实行总额控制,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程序申请财政部门予以追加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8)

我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8.24万元,主要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比上年增加74.9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2018年非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经费69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773.02万元,其中:资产配置类573.89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类199.13万元,我厅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厅共有车辆32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8年，我厅本级及所属单位的所有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0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208,882.93万元。

五、各类用于民生方面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我厅财政批复预算中含涉及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用于民生方面的经费预算197,888.23万元，其中：

（一）教育支出3,000万元，包括：

1.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1,200万元，我省技工院校（包括公办和民办）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一、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的20%确定）；学籍和户籍属连片特困地区（名单附后）技工院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按月发放给学生，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地各校按照黔财教〔2015〕66号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由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资助管理部门公示的资助程序。

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省级资金 1,800 万元, 我省技工院校(包括公办和民办)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不分户籍和专业, 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其中: 国家免学费政策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不含城市涉农学生)的 15%确定; 我省扩大免学费政策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外的学生。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补助给学校。民办技工院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 可按规定向学生收取。各地各校按照黔财教〔2015〕66 号文件的要求, 严格执行由学生本人申请, 学校审核, 资助管理部门公示的资助程序。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 195. 64 万元, 包括: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 57,070 万元, 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08〕13 号)、《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厅发〔2009〕7 号)文件规定执行的项目, 该款项是用于解决我省城镇(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补助经费, 具体由各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以保障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2. 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 78,125.64 万元，主要包括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原公费医疗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黔府办发〔2002〕111 号规定，省本级参保单位医疗保险费用。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75.30 万元，主要包括：

1. “两节”期间省属国有困难企业困难在职职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400 万元，该项资金是在元旦、春节期间对当年认定的省属国有困难企业困难在职职工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分配是根据当年认定的省属国有困难企业上报的困难在职职工名册，按每人 500 元计算确定。

2. 离休人员及遗孀医疗补助资金 13,129.20 万元，包括：

（1）省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用补助，是按照《贵州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经贸委和省委老干局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劳社厅发〔2001〕55 号）文件规定执行的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省属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待遇，按照规定，离休人员医疗费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内据实支付。

（2）省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无工作遗孀医疗补助，是按照《关于解决有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孀有关生

活待遇问题的通知》（省老干通〔2005〕19号）文件规定执行的项目，用于保障离休人员无工作遗孀医疗待遇。

（3）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是按照《关于省监狱、劳教系统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劳社厅发〔2001〕82号）文件规定执行的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离休人员医疗费用，保障离休人员医疗待遇，按照规定，离休人员医疗费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范围内据实支付。

3. 社会保障及就业补助资金 4,482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弥补因政策调整变动因素导致的社会保障及就业方面的新增支出，由省财政厅根据当年工作需要具体安排，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审核拨付。

4. 购买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是用于全省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用于补助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分配是根据我厅下达各地的公益性岗位封控线指标数计算确定。

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00 万元，该项资金是根据《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黔府发〔2014〕20号）文件规定，对每年及时缴费的参保人员，省级财政根据其所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其中：选择 100-4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每人每年 10 元补

贴，选择 500-9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每人每年 20 元补贴，选择 1000-20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补贴，补贴进入个人账户，用于今后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

6.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经费及招募费 606.10 万元，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招募费及其保险费，其中：
1. 生活补助费，按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拨付；2. 商业保险，按 300 元/人的标准拨付。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省级派遣的见习结束后，省属企事业单位、国家级以及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于每年的 10 月 31 日前，向省引导办提供《关于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费的函》、《贵州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以及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办理商业保险的发票及保单等资料申请见习补助，由省引导办进行审核后办理一次性拨付。

7. 一村一名大学生农村青年提升学历项目资金 143 万元，用于“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农村青年提升学历的学费补助，每年每生办学补助 1,300 元。每年下发组织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贵州广播电视大学选拔农村优秀青年提升学历工作的通知，由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及各级电大负责招生、学籍注册及教学管理，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对当期及上一年度的学费补助提出申请，由省引导办对学生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进行拨付。

8. “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生活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1,400 万元，“三支一扶”计划指的是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是根据国家人事部 2006 年颁布的第 16 号文《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该项资金是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计划的省级人员经费，原则上按各市州所占人员比例划分。

9. 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人员统筹外生活补贴财政补助资金 4,236 万元，是根据我省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的有关政策规定、《关于印发〈2017 年度省属国有困难企业确认会会议纪要〉的通知》（黔经信企改〔2017〕31 号），对认定的省属国有困难（破产）企业离休人员发放津补贴、高龄补助、目标奖、健康补贴费、特需经费和取暖费等统筹外生活补贴，由省社保局按月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发放。

10. 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保制度的补贴 6,000 万元，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 号）要求，省、市（州、地）财政要安排一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列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用于本级应承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对困难县（市、区）的补助。同时，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总额的 6%提取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29 万元，主要包括：

1. 政府特殊津贴 187.35 万元，1991 年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给我省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按月发放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从 1995 年起，政府特殊津贴采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方式，原 1991 年到 1994 年按月享受方式不变，从 1995 年起新增享受人员为一次性发放奖励。

（1）按照《关于做好按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09〕31 号），从 2009 年起，1991 年到 1994 年享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实行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与国务院特殊津贴同步开展选拔工作，两年一批，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政府特殊津贴。

2. 引智项目地方配套经费 50 万元，为促进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在我省的顺利开展，国家外国专家局以年度计划的形式向我省下达引智项目并拨付支持经费。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地方必须给予配套引智经费支持，配套经费不低于国家专项经费预算规模”的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同意，自 2008 年起

省级财政每年配套省级引智项目经费 50 万元，一是用于配套国家外专局批复的引智项目经费；二是支持省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主要用于外国专家接待费用（含国际差旅费、食宿交通费等）、新品种引进费、品种扩繁、试验转化费、技术培训费。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实施细则》的执行。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2011001科目（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2011002科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2011004科目（政府特殊津贴）：指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2011006科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2011008科目（引进人才费用）：指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2011010科目（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指用于提升公务员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2011011科目（公务员招考）：指公务员招考方面的支出。

（十三）2011012科目（公务员综合管理）：指用于公务员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2011050科目（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2011099科目（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2050303科目（技校教育）：指工业、交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十七）2080101科目（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2080102科目（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2080104科目（综合业务管理）：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2080106科目（就业管理事务）：指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2080109科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2080111科目（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2080505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2080506科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2082602科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2089901科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2101199科目（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2101204科目（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指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2210201科目（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